

证券简称: SST 中农 证券代码: 600313 编号: 临 2006-038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会议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30, 会期半天。

(二) 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城路 1 号中农大厦 11 层 A 室中农资源会议室(公司本部)

(三) 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解决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及关联企业对于中农资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此议案为持有本公司 100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69%]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提案, 会议上网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 审议《关于解决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及关联企业对于中农资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你公司第三 15 次董事会没有通过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质量的文件精神,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 为尽快解决你公司及所属关联单位(以下合称中垦集团)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提议召开中农资源股东大会, 审议你公司提出的“资产+现金”的清偿方案。我公司拟以剑麻种植加工企业——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坦桑尼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中国农垦农业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天房发展的 60 万股股票(以上两项资产已经你公司和你公司控股的华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星耀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部分现金, 抵偿我公司及我公司所属中国农垦农业公司、北京新垦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垦东方贸易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及控股的华垦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6620.67 万元债务(具体方案见评估报告、抵债协议和法律意见书)。请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专致此函。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四) 参加会议办法:

1. 参加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8 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6:30)持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上海股票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委托授权人加持授权委托书, 填好股东登记表,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联系电话:(010) 83607416/7178 转 813、814
传真:(010) 8360737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城路 1 号中农大厦 11 层 A 室
邮编: 100070

3. 参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附: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垦农业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本人(本人)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或本人)参加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特此委托。

(个人股) (法人股)
股票帐户号码: 股票帐户号码: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

毕文军董事声明

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的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上, 因很多重要事实不清, 本董事对以资抵债议案投了弃权票。近日, 本董事注意到, 李小平董事为此专门发表了董事声明, 公司第一大股東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加资产的抵债方案。对此, 本董事郑重发表董事声明如下:

一、本董事充分尊重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也欢迎股东对抵债方案直接作出判断。

二、本董事认为, 现金偿债无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大股東既然有诚意偿还债务, 且提出了现金加资产的偿债方式, 说明第一大股東有部分债务可以用现金偿还。本董事敦促第一大股東立即实施现金偿还部分债务的方案。

三、本董事必须澄清, 李小平董事在声明中提出的“曾对毕文军董事反复多次提出的坦桑公司资产情况、评估价值、财务状况、持续经营等问题给予了客观的说明、合理的解释、可信的举证和妥善的解决。”及“公司清欠领导小组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提交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报告……”, 与事实不符。

1. 公司仅派了一名党支部书记赴坦桑公司承担联络工作, 公司对拟抵债公司资产情况、土地资产权属、管理费用计入资产的情况、公司真实的盈亏情况、股权情况及资产价值的变化情况等重大事项没有进行负责责任的调查, 公司对坦桑公司的真实情况缺乏应有了解。

2. 本董事就坦桑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评估报告的公允性等提出的很多疑问, 很多重要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负责任的回答。如, 公司就投资及土地权属依据问题向我们分别作出的“中垦总公司没有提供上述证明(指直接投资证明)的必要义务”、“土地属于坦桑公司所有的依据为购买协议书和中垦总公司的投入”的答复, 就是极其不负责任的。如果公司认为需要, 本董事可以以公开以书面方式提出的问题清单, 公司就此作出的书面答复及本董事在十五次董事会上书面提出的董事审核意

见。

四、基于公司无法对本董事提出的很多问题进行正面答复, 全体独立董事也认为议案应该进一步完善, 公司第十四次董事会上提案人撤回了对以资抵债议案。十四次董事会后, 为积极有效地解决问题, 本董事向公司提交了董事建议, 要求公司切实作好尽职调查工作, 本董事希望能够前往坦桑公司了解情况, 但遭到李小平董事长断然拒绝。一周后, 在以资抵债议案没有任何实质性修改和完善的情况下, 李小平董事长再次将以资抵债议案提交十五次董事会讨论。由于对资产的真实性、价格的公允性等重大问题无法判断, 出于对公司高度负责的精神, 本董事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在上述情况下, 第一大股東将董事会未能通过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出于对其他股東高度负责的精神, 本董事特别提请股東, 在审议以资抵债议案时, 高度关注由于公司工作欠缺而可能产生的巨大风险。

特此声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毕文军
2006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 600313 证券简称: SST 中农 编号: 临 2006-039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冻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等诉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依法继续冻结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1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45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7.84%, 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07 年 5 月 8 日止。至此,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10 万股国有法人股已被全部冻结。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开通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起开通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精选”)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货币”)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工银精选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 中国建设银行将开通工银精选与工银货币间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 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份额, 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 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入基金份额,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 工银精选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精选		
100万元以下	1.5%	0
1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1.0%	0
500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8%	0
1000万元以上(含 1000 万)	1000元/笔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精选转入工银货币		
1年以内	0.5%	0
1年(含 1 年)到 2 年	0.25%	0
2年以上(含 2 年)	0	0

注: 1 年指 365 天。

5. 工银精选与工银价值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精选与工银价值之间转换		
1年以内	0.5%	0
1年(含 1 年)到 2 年	0.25%	0
2年以上(含 2 年)	0	0

注: 1 年指 365 天。

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 如遇费率优惠活动, 优惠费率同样适用于基金转换。

8.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 转换股份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times (1 - G) + F] / 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单笔基金转换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如果单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份额最低赎回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工银价值、工银精选和工银货币为 1000 份), 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转入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 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正常申请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 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 单个开放式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况, 为巨额赎回, 发生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 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

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 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 目前,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 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算。

8.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 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9.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 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 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查阅各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5179888、400-811-9999)。

2.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0482 证券简称: 风帆股份 编号: 临 2006-02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秀兰饭店会议室召开, 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实到董事 8 名, 远海航独立董事委托郭振强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孟礼主持, 召开全体董事审议, 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 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条件的规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关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全部采取向包括保定风帆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十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7,000 万股,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风帆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大股东中船重工及风帆集团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1) 年产 100 万 KVAh 工业用密封铅酸蓄电池项目,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2) 年产 300 万只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需投资 45,000 万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低于 45,000 万元, 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足或其他方式筹集。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向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风帆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大股东中船重工及风帆集团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关联董事张英信回避表决)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可行性的决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决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有关事项请见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0482 证券简称: 风帆股份 编号: 临 2006-023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1 月 8 日,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将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1 月 20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亚华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会议的方式:

1.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规则和投资者选择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任(1) 20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 锁定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1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中船重工及风帆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3.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须单位介绍信)。

2. 登记时间: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3. 登记地点: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电话: 0312-3208629 传真: 0312-3215820

联系人: 郝坤峰、刘半

5. 其他事项: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 738482。投票简称为“风帆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吴梦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吴梦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沈德堂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沈德堂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德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德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梦根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梦根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文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湖房地产集团合作的议案》, 同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05
206	锁定期	206
20		